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8】2503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99,998,2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6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 191,999,723.52 元。完成股利分配后，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 1,685,783,941.39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2017 年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分红比例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 会 

朱大旗 

张一弛 

穆林娟 

汪昌云 

2018 年 4 月 20 日